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 (1) 董事變更；
- (2) 授權代表變更；及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6月28日起：

- (i) 郭女士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兼授權代表；
- (ii) 趙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兼授權代表；及
- (iii) 曾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4年6月28日起，郭磊女士(「郭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女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自2024年6月28日起，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郭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磊女士，56歲，於2023年6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郭女士於2023年10月26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女士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微電子」)、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技術」)、Risecomm Co. Ltd. (「Old Cayman」)、康年環球有限公司及卓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外，彼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瑞斯康微電子的董事長。彼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瑞斯康(香港)的總經理。郭女士亦於2024年1月4日獲委任為Sha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於2024年3月27日擔任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及於2024年4月29日起擔任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4年6月28日起，郭女士辭去上述所有職務。

郭女士分別於1989年7月及2001年3月自南京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女士在新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5年至2006年，郭女士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省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新能源」)(股票代碼：603693)的副總經理，並自2007年起任江蘇新能源的總經理。於2015年至2021年，郭女士擔任江蘇新能源的總經理兼董事長。於2021年至2022年，郭女士擔任江蘇省國信集團的外部董事。郭女士於2001年12月獲得江蘇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鑑於郭女士調任，於2024年6月28日，原服務協議郭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職位被終止，郭女士將訂立協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的新委任書自2024年6月28日起為期三年，至郭女士或本公司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郭女士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經董事會或其委派的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進行檢討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郭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郭女士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郭女士調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4年6月28日起：

- (i) 趙露憶女士(「趙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 (ii) 曾華德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趙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露憶女士，37歲，擁有豐富的投資和管理經驗。從2009年至2012年，趙女士擔任EV Capital Pte. Ltd.的項目經理。該公司在新加坡從事管理諮詢服務和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從2012年至2014年，趙女士擔任上海祥榮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該公司從事投資基金管理及諮詢服務。自2014年起，趙女士擔任和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起，彼兼任上海愛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趙女士擁有金融學碩士學位。

於2024年6月28日，繼郭女士於同日辭去以下職務，趙女士獲委任為瑞斯康(香港)、瑞斯康(香港)技術、Old Cayman、康年環球有限公司及卓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擔任瑞斯康(香港)的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4年6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而服務合約的年期將於當前年期屆滿後自動每年重續及延期一年，直至趙女士於其委任的初步任期結束後或其後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於其委任的初步任期第一個週年屆滿時或其後隨時向其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趙女士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據此，趙女士須按照章程細則第83(3)條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退任。根據服務協議，趙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酌情花紅相等於農曆新年前一個月應付趙女士的一個月薪金。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趙女士分派特別年度花紅。有關分派的時間、條款及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倘董事會決定分派有關特別年度花紅，其金額將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列純利百分比計算。上述「純利」指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純利減稅項及非經常性開支(「綜合純利」)。本公

司於各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特別年度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綜合純利的10%。上述趙女士的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惟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作出修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趙女士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趙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曾華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華德先生，40歲，於保險、金融服務及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從2008年至2011年，曾先生於CBS Insurance Inc.擔任財務顧問。自2012年起，彼也擔任Affinity Financial Services Inc.的財務顧問。彼現時亦擔任Enrich Developments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在加拿大從事房地產開發。曾先生於2014年至2016年成為百萬美元圓桌會的合資格會員，並於2021年成為頂尖會員。曾先生為卑詩保險理事會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持牌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4年6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而服務合約的年期將於當前年期屆滿後自動每年重續及延期一年，直至曾先生於其委任的初步任期結束後或其後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於其委任的初步任期第一個週年屆滿時或其後隨時向其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曾先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據此，曾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

第83(3)條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退任。根據服務協議，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酌情花紅相等於農曆新年前一個月應付曾先生的一個月薪金。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曾先生分派特別年度花紅。有關分派的時間、條款及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倘董事會決定分派有關特別年度花紅，其金額將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列純利百分比計算。上述「純利」指本集團綜合純利。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特別年度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綜合純利的10%。上述曾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惟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作出修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於1,315,000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曾先生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曾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趙女士及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4年6月28日起：

- (i) 郭女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郭女士已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及
- (ii) 趙露憶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郭女士調任後，連同趙女士及曾先生的委任後，自2024年6月28日起，下列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如下：

- (i) 郭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和
- (ii) 趙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露憶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露憶女士、江峰先生及曾華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路先生、丁志鋼先生及郭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